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1088　　公司简称:中国神华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本报告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未出席董事情况如下: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高嵩	董事	因公请假	米树华

1.3 公司董事长王祥喜、总会计师许山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班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报告的财务报表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主要差异详见本报告2.3的说明。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80,146	558,484	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1,972	351,928	2.9
每股净资产(元)	18.20	17.69	2.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84	30,964	(3.2)
剔除神华财务公司影响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73	23,631	(3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51	1.56	(3.2)
剔除神华财务公司影响后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8	1.19	(34.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1,077	57,011	(10.4)
利润总额	14,717	18,222	(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07	12,587	(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42	11,346	(1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5	3.77	减少1.0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7	3.39	减少0.7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3	0.633	(2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0	0.570	(15.9)

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39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
所得税影响额	(72)
合计	265

2.3 按不同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主要差异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于2020年3月31日	于2019年12月31日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9,807	12,587	361,972	351,928
调整: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173	278	3,961	4,149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9,980	12,865	365,933	356,077

说明:本集团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该等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并在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应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同时全额结转累计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这些费用应于发生时确认,相关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物业、厂房及设备,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上述差异带来的递延税项影响也反映在其中。

2.4 主要运营数据

运营指标	单位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变动(%)
(一)煤炭				
1.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74.4	71.5	4.1
2.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98.4	105.1	(6.4)
(二)运输				
1.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65.4	67.8	(3.5)
2.黄骅港装船量	百万吨	44.8	47.8	(6.3)
3.神华天津煤码头装船量	百万吨	10.8	9.4	14.9
4.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22.9	26.4	(13.3)
5.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18.3	21.1	(13.3)
(三)发电				
1.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27.46	32.62	(15.8)
2.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25.71	30.60	(16.0)
(四)煤化工				
1.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89.0	95.4	(6.7)
2.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80.9	91.6	(11.7)

注:上表2019年1-3月的总发电量、总售电量,为扣除本集团对北京国电出资资产后的数据。

2.5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96,773
其中:A股股东(含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194,654
H股记名股东	2,11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812,709,196	69.45	0	无	不适用	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390,391,222	17.05	0	未知	不适用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94,718,049	2.99	0	无	不适用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0,027,300	0.55	0	无	不适用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3,222,396	0.52	0	无	不适用	境外法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0,068,446	0.15	0	无	不适用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636,191	0.13	0	无	不适用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065,888	0.13	0	无	不适用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109,362	0.11	0	无	不适用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476,533	0.11	0	无	不适用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812,709,196	人民币普通股	13,812,709,196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390,391,222	境外上市外资股	3,390,391,22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94,718,049	人民币普通股	594,718,04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0,027,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27,3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3,222,396	人民币普通股	103,222,39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0,068,446	人民币普通股	30,068,446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636,191	人民币普通股	26,636,19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065,888	人民币普通股	26,065,88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109,362	人民币普通股	22,109,36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476,533	人民币普通股	21,476,53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HKSCC NOMINEES LIMITED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均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银行均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以上披露内容外,本公司并不知晓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A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无重大变化。组建北京国电的交易于2019年1月31日完成交割。自交割日起,本公司按照权益法对北京国电进行后续计量。

3.2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一季度,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冲击。本集团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一防三保"为抓手,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企业发展工作,疫情防控有序,能源保障有力,发展质量提升。广大干部职工众志成城、顽强拼搏,以实际行动践行了"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伟大号召。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51,077百万元(2019年同期:57,011百万元),同比下降10.4%;利润总额14,717百万元(2019年同期:18,222百万元),同比下降19.2%;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807百万元(2019年同期:12,587百万元),同比下降22.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15.9%。

利润总额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煤炭、电力、煤化工产品的销售量下降,煤炭及煤化工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下降,以及铁路、港口等运输分部的业务量下降;二是2019年一季度组建北京国电交易完成交割,确认一次性投资收益11.21亿元的基数效应。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1	营业收入	51,077	57,011	(10.4)	售电量同比减少;稀烃产品、煤炭销售量同比下降
2	营业成本	30,262	33,069	(8.5)	外购煤采购成本、煤炭运输成本及售电成本下降
3	管理费用	3,765	4,352	(13.5)	受维修周期安排影响,铁路分部大修支出同比减少
4	研发费用	91	50	82.0	本集团用于信息化项目的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5	财务费用	636	475	33.9	受澳元贬值影响,本报告期汇兑损失同比增加
6	信用减值损失	(98)	0	不适用	神华财务公司本报告期转回以前年度贷款损失准备
7	资产减值损失	1	(140)	(100.7)	上年同期转回部分以前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本报告期该类情况发生较少
8	投资收益	785	1,324	(40.7)	上年同期于合资公司交割日确认一次性投资收益1.121百万元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8	293	(80.2)	本集团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同比减少,导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于2020年3月31日	于2019年12月31日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1	货币资金	90,963	51,481	76.7	本公司部分理财产品到期收回,以及神华财务公司吸收存款及同业拆借余额增加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23	33,435	(40.1)	本公司部分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3	应收账款	9,735	7,847	24.1	煤炭业务应收售煤款增加
4	预付款项	5,739	4,434	29.4	预付外购煤款增加
5	存货	14,218	12,053	18.0	煤炭存货及备品备件增加
6	其他流动资产	39,148	46,191	(15.2)	神华财务公司部分短期贷款到期收回,以及出售部分同业存单
7	短期借款	1,260	835	50.9	发电业务银行贷款增加
8	应付账款	22,126	24,251	(8.8)	本集团煤炭、铁路分部偿付应付工程款、材料款等
9	合同负债	6,206	4,784	29.7	煤炭业务预收售煤款增加
10	其他应付款	58,391	44,215	32.1	神华财务公司同业拆借资金增加,以及吸收存款、开展回购业务增加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94	8,517	(48.4)	部分美元债券到期偿还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84	30,964	(3.2)	
	其中:神华财务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注	14,511	7,333	97.9	神华财务公司同业拆入资金流入增加,以及开展回购业务资金流入增加
	剔除神华财务公司影响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73	23,631	(34.5)	收入下降,以及应收款项变动额同比增加需求现金流入减少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79	(5,374)	(375.0)	本集团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5)	(7,301)	(23.0)	本报告期偿还债务较上年同期减少

注:除为本集团内部服务外,神华财务公司对本集团以外的单位提供存贷款等金融服务,此项为该业务产生的存贷款及利息、手续费、佣金等项目的现金流量。

3.3 煤炭分部经营情况

3.3.1销售情况

(1)按合同定价机制分类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销售量	占销售量合计比例	价格(不含税)	销售量	占销售量合计比例	价格(不含税)
	百万吨	%	元/吨	百万吨	%	元/吨
一、年度长协	43.6	44.3	384	51.0	48.5	369
二、月度长协	41.9	42.6	425	42.9	40.8	471
三、现货	12.9	13.1	436	11.2	10.7	369
销售量合计/平均价格(不含税)	98.4	100.0	409	105.1	100.0	411

注:本报告中的煤炭销售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下同。

(2)按销售区域分类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变动	
	销售量	占销售量合计比例	价格(不含税)	销售量	占销售量合计比例	价格(不含税)	销售量	价格(不含税)
	百万吨	%	元/吨	百万吨	%	元/吨	%	%
一、国内销售	98.1	99.7	408	104.1	99.1	409	(5.8)	(0.2)
(一)自产煤及采购煤	97.4	99.0	408	102.0	97.0	410	(4.5)	(0.5)
1.直达	40.1	40.8	326	40.5	38.5	315	(1.0)	3.5
2.下水	57.3	58.2	466	61.5	58.5	473	(6.8)	(1.5)
(二)国内贸易煤销售	0.6	0.6	352	1.6	1.6	312	(62.5)	12.8
(三)进口煤销售	0.1	0.1	410	0.5	0.5	431	(80.0)	(4.9)
二、出口销售	0.3	0.3	588	0.6	0.5	630	(50.0)	(6.7)
三、境外销售	0.0	0.0	0	0.4	0.4	562	(100.0)	(100.0)
销售量合计/平均价格(不含税)	98.4	100.0	409	105.1	100.0	411	(6.4)	(0.5)

3.3.2经营成果(合并抵销前)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41,069	44,460	(7.6)	煤炭销售量及平均售价下降
营业成本	百万元	29,321	31,743	(7.6)	煤炭销售量及煤炭运输成本下降
毛利	百万元	11,748	12,717	(7.6)	
毛利率	%	28.6	28.6	0.0	

3.3.3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

单位:元/吨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	118.2	117.0	1.0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23.6	22.9	3.1	
人工成本	21.3	22.4	(4.9)	
折旧及摊销	16.6	15.7	5.7	固定资产折旧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注
其他	56.7	56.0	1.3	

注:详见与本报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其他成本由以下三部分组成:①与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维简费、安全生产费、洗选加工费、矿务工程费等,约占55%;②生产辅助费用,约占23%;③征地及塌陷补偿、环保支出、税费等,约占22%。

3.4 发电分部经营情况

(1)发、售电情况

所在地区/发电类型	发电量(十亿千瓦时)		售电量(十亿千瓦时)		平均利用小时(小时)		售电价(元/兆瓦时)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境内	27.08	46.05	25.38	43.31	884	1,123	341	322
燃煤发电	26.03	44.63	24.37	41.92	881	1,125	332	314
燃气发电	0.97	1.34	0.94	1.31	1,018	1,104	573	577
水电	0.08	0.08	0.07	0.08	609	642	301	297
境外	0.38	0.35	0.33	0.30	1,269	1,161	576	516
燃煤发电	0.38	0.35	0.33	0.30	1,269	1,161	576	516
合计/加权平均	27.46	46.40	25.71	43.61	888	1,123	344	323

(2)发电机组装机情况

单位:兆瓦

电源种类	于2019年12月31日总装机容量	报告期内新增/(减少)装机容量	于2020年3月31日总装机容量
燃煤发电	29,954	(100)	29,854
燃气发电	950	0	950
水电	125	0	125
合计	31,029	(100)	30,929

本报告期,本公司所属神华神东电力重庆万州港电有限责任公司重新核定机组容量,2台机组共核减100兆瓦。

(3)经营成果(合并抵销前)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9,588	15,053	(36.3)	组建北京国电的交易于2019年1月底完成交割,本公司出资资产相关收入、成本不再计入本集团;台山、沧东及锦界等电厂的售电量受需求影响下降
营业成本	百万元	7,244	11,469	(36.8)	
毛利	百万元	2,344	3,584	(34.6)	
毛利率	%	24.4	23.8	上升0.6个百分点	

2020年1-3月,本集团发电业务平均售电成本为279.3元/兆瓦时(2019年同期:261.5元/兆瓦时),同比增长6.8%,主要是售电量下降导致单位固定成本增加。

3.5 运输及煤化工分部主要经营情况

单位:百万元

	铁路分部			港口分部			航运分部			煤化工分部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变动(%)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变动(%)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变动(%)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变动(%)
营业收入	8,921	9,650	(7.6)	1,404	1,369	2.6	623	752	(17.2)	1,152	1,640	(29.8)
营业成本	3,349	3,447	(2.8)	639	589	8.5	543	667	(18.6)	1,070	1,237	(13.5)
毛利	5,572	6,203	(10.2)	765	780	(1.9)	80	85	(5.9)	82	403	(79.7)
毛利率(%)	62.5	64.3	下降1.8个百分点	54.5	57.0	下降2.5个百分点	12.8	11.3	上升1.5个百分点	7.1	24.6	下降17.5个百分点

煤化工分部的营业收入、成本下降,主要是受下游需求及国际油价的影响,烯烃产品的销售价格和销售量同比下降。

3.6 行业环境分析

2020年一季度,全国上下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复工复产加快推进,基本民生得到较好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稳定。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下降6.8%,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同比下降0.6%。

一季度,全国共生产原煤8.3亿吨,同比下降0.5%。累计进口煤炭9,578万吨,同比增长28.4%。全国规模以上电厂火电发电量同比下降8.2%。环渤海动力煤(5,500大卡)价格指数于3月底为551元/吨,与年初持平;一季度平均为555元/吨,同比下降19元/吨。

当前经济发展面临的挑战前所未有,必须充分估计困难、风险和不确定性。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产运销稳经营,协同上下游稳产业链供应链,保能源安全、保安全生产、保重点项目按计划推进,稳住公司基本面,把握发展主动权,坚定信心、迎难而上,担当作为、化危为机,全力以赴实现全年目标任务。

注:行业环境内容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行业环境的资料来源于国家统计局、中国煤炭市场网、中国煤炭资源网、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等。本公司力求数据准确可靠,但并不对其中全部或部分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或有效性承担任何责任或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如有错漏,本公司恕不负责。

3.7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3月27日,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本公司、神华财务公司及神华财务公司其他股东签署《增资协议》,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拟对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神华财务公司增资。此次增资尚须本公司股东大会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增资完成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将直接持有神华财务公司60%的股权,神华财务公司将变更为本公司的联营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见本公司2020年3月27日H股公告和2020年3月28日A股公告。

3.8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9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0 释义

中国神华/本公司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国电/合资公司	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
神华财务公司	神华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元	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祥喜
日期: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0-023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集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系对部分固定资产与折旧相关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本集团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使得本集团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2020年度固定资产折旧额增加人民币9,385万元,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均减少人民币8,283万元。

一、概述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固定资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对部分固定资产与折旧相关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2020年4月24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会计估计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本次会计估计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本集团对与固定资产折旧相关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以使本集团的财务信息更加客观及合理地反映本集团固定资产的预期使用情况。

1. 变更前的固定资产类别及其会计估计

序号	一级分类	折旧年限
1	建筑物	10-50
2	与井巷资产相关的机器和设备	5-20
3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5-20
4	铁路及港口构筑物	6-45
5	船舶	25
6	煤化工专用设备	8-20
7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5-20

2. 变更后的固定资产类别及其会计估计

序号	一级分类	折旧年限
1	建筑物	10-55
2	与井巷资产相关的机器和设备	5-40
3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8-35
4	铁路及港口构筑物	6-45
5	船舶	25
6	煤化工专用设备	8-20
7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5-35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使得部分建筑物、与井巷资产相关的机器和设备、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增加,但同时亦受到其中部分固定资产,如煤炭井工专用设备、发电脱硫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缩短的影响,对固定资产折旧额、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的综合影响并不重大。

经测算,假设本集团保持2019年12月31日的固定资产不变,即不考虑2019年12月31日之后可能的原值增减或者计提减值准备,只考虑2020年度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预计将使得本集团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2020年度固定资产折旧额增加人民币9,385万元,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均减少人民币8,283万元。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对变更日前三年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本集团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会计估计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0年4月24日,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会计估计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未发现本集团2020年度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0-024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投资者网络交流会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20年4月25日披露。为解答投资者对本公司经营情况相关问题,本公司将于2020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平台举办"中国神华投资者网络交流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加。交流会安排如下:

1. 时　　间: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15:30至16:30

2. 公司人员: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等相关人员

3. 会议方式:请投资者注册、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点击首页"路演一业绩说明会"栏目的"中国神华2020年一季报网络交流会"链接,进入交流环节。投资者可在线提前提交关注问题。

4. 咨询电话:010-5813 1088、5813 3428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0-02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国神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会议材料,并于2020年4月24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高嵩董事因公请假,委托米树华董事代为出席并投票。会议由王祥喜董事长主持,谭惠珠、钟颖洁董事视频接入方式参加会议,其他董事现场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黄清参加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批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会计估计的议案》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

1.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二、《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报告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四、《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1.同意王祥喜、杨吉平、许明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贾晋中、赵永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之日终止。

2.同意提请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将上述决议事项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

1.本次确定的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候选人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五、《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1.同意袁国强、白重恩、陈汉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之日终止。

2.同意提请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将上述决议事项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

1.本次确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次确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3.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候选人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六、《关于调整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部职能部门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0年4